

②七 三芳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寄件人：

（樓）之（巷弄）

號

27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第1聯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27	三芳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局號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向徵求委託書者索取委託書，並向徵求委託書者索取委託書之內容，並向徵求委託書者索取委託書之內容，並向徵求委託書者索取委託書之內容。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7	三芳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或委託書號碼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